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88,278	99,372
銷售成本		(116,713)	(79,947)
毛利		71,565	19,425
其他收入		2,592	292
其他虧損 — 淨額	6	(78)	(4,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80)	(6,546)
行政開支		(33,973)	(10,919)
其他營業開支		(198)	(996)
財務成本	7	(19,202)	(8,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26	(12,249)
所得稅開支	8	(5,202)	(674)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期內溢利／(虧損)	9	6,924	(12,92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07	(0.1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6,924	(12,9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95)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70	(13,7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2,075	(13,78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8,999	(26,70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34	65,585
投資物業		39,071	40,3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89	2,528
商譽		220,569	206,565
可供出售投資	12	53,089	—
遞延稅項資產		26	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5,878</u>	<u>315,0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651	14,2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	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40,839	142,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6	5,6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648	162,533
流動資產總值		<u>452,295</u>	<u>325,0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33,403	109,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81,161	45,7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50,445	233,891
應付稅項		7,190	3,49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	—
流動負債總額		<u>372,211</u>	<u>392,56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80,084</u>	<u>(67,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5,962</u>	<u>247,505</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其他借貸	16	169,308	—
遞延稅項負債		2,437	2,18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1,800</u>	<u>2,185</u>
資產淨值		<u>294,162</u>	<u>245,320</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7	8,853	8,126
儲備		285,309	237,194
權益總額		<u>294,162</u>	<u>245,320</u>

## 1. 一般資料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
- 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至投資物業 <sup>1</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擁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
- (b) 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分部；及
- (c) 物業投資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從而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決定。分部表現之評估基礎為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此乃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此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包裝 產品及 結構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秘書、 顧問及業務 估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35,464	52,814	—	188,278
分部業績	7,947	32,791	(104)	40,634
<u>對賬：</u>				
利息收入				52
財務成本				(19,2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9,358)
除稅前溢利				12,126
所得稅開支				(5,202)
期內溢利				6,92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70,783	255,993	39,083	565,859
<u>對賬：</u>				
遞延稅項資產				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2,288
資產總值				838,173
分部負債	37,959	26,424	65	64,448
<u>對賬：</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19,753
應付稅項				7,190
遞延稅項負債				2,4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183
負債總額				544,01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基本上以單一經營分部(即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分部)經營，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 6.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4,678
匯兌淨虧損	78	—
總計	<u>78</u>	<u>4,678</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10	19
其他借貸之利息	17,544	8,808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
提前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之財務成本	1,547	—
總計	<u>19,202</u>	<u>8,827</u>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就中國業務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25%計算，或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並獲評為西部地區鼓勵類企業之實體之溢利以適用稅率15%計算。

預扣稅指就期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已付之預扣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開支	<u>3,959</u>	—
即期 — 中國 期內開支	1,001	6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6</u>	<u>1</u>
	<u>1,057</u>	<u>682</u>
預扣稅	406	—
遞延	<u>(220)</u>	<u>(8)</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5,202</u>	<u>674</u>

## 9.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1	4,3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	37
核數師酬金	33	220
處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928	1,0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撇減)	116,694	51,276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78	—
	<u>1,672</u>	<u>558</u>
董事酬金	1,672	558
其他僱員薪金及福利	16,957	18,3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743	1,497
	<u>20,372</u>	<u>20,38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0,372	20,382

## 10.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期內溢利約人民幣6,9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2,92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0,213,812,265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46,153,84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14,887
非上市基金信託投資	38,202	—
	<u>53,089</u>	<u>—</u>
總計	53,089	—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來自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100,390	96,122
— 來自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	5,548	231
應收票據	<u>34,901</u>	<u>46,158</u>
總計	<u><u>140,839</u></u>	<u><u>142,511</u></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進行交易，或要求以現金進行銷售。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六個月。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設有信貸監控部門減輕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有鑑於此，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9,888	91,94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100	3,349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950	918
十二個月以上	—	146
總計	<u><u>105,938</u></u>	<u><u>96,353</u></u>

未有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0,359	95,087
逾期三個月內	4,553	148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1	972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925	146
總計	<u>105,938</u>	<u>96,353</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1,728	103,146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97	3,153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921	2,863
十二個月以上	357	301
總計	<u>33,403</u>	<u>109,463</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三十天至九十天期限內結清。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27,677	263
應計款項	2,261	4,124
應付利息	48,461	34,002
其他應付款項	2,762	7,325
總計	<b>81,161</b>	<b>45,714</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5.53	按要求	6,000	5.48	按要求	1,00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附註b)	8	二零一八年	24,311	—	—	—
— 有抵押 (附註c)	12	二零一八年	43,412	24	二零一七年	53,744
— 有抵押 (附註d)	10	二零一七年	173,649	10	二零一七年	179,147
— 有抵押 (附註e)	6.5	二零一七年	3,073	—	—	—
			<b>250,445</b>			<b>233,891</b>
<b>非流動：</b>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附註f)	10	二零二零年	169,308	—	—	—
總計			<b>419,753</b>			<b>233,891</b>

附註：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1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88,000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上述貸款以人民幣列值。
- 其他貸款以港元(「港元」)列值。
- 其他貸款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上述貸款以港元列值。
- 其他貸款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上述貸款以港元列值。

- e. 其他貸款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073,000元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上述貸款以人民幣列值。
- f. 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於每半年期末償還。上述貸款以美元列值。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000,000	10,000	7,95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a)	200,000	200	1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200,000	10,200	8,12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附註b)	833,340	833	7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11,033,340	11,033	8,853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就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就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833,34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力弘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熙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熙朗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65,000元）。熙朗集團從事提供業務估值服務。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分部策略之其中一環。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65,000元）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支付。

熙朗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已確認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
應付賬款	(31)
其他應付款項	(33)
應付稅項	(7)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平值	36
收購商譽	17,329
	<hr/>
現金付款	17,365
	<hr/> <hr/>

有關收購熙朗集團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7,365)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7,365)
	<hr/> <hr/>

自被收購以來，熙朗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人民幣4,018,000元及為除稅後綜合溢利貢獻約人民幣4,018,000元。

##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所商議之租期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8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62	—
總計	<u>5,045</u>	<u>—</u>

## 20. 關聯方披露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21. 報告期結束後事件

- a.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卜亞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 c. 謝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文思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 g. 蘇漢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 h.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將不再採用（「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繼而發出一份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及網址生效日期或之後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i)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ii)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

#### 收入

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客戶大部分為中國領先之電器消費品生產商。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包裝產品</i>				
電視機	32,965	24.3	29,237	29.4
空調	43,891	32.4	18,178	18.3
洗衣機	16,942	12.5	14,073	14.2
冰箱	21,069	15.5	16,840	16.9
電熱水器	4,847	3.6	4,524	4.6
資訊科技產品	5,445	4.0	10,291	10.3
其他	375	0.3	255	0.3
<i>結構件</i>				
空調結構件	9,930	7.4	5,974	6.0
總計	<u>135,464</u>	<u>100.0</u>	<u>99,372</u>	<u>100.0</u>

按產品類型分類之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之最大及第二大貢獻來自本集團供空調及電視機使用之產品(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之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86,786,000元或佔總分部收入64.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389,000元或佔總收入及分部收入53.7%)。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83,159	71.5	51,193	64.0
直接勞工成本	10,988	9.5	9,891	12.4
生產間接支出	22,088	19.0	18,863	23.6
員工成本	1,448	1.2	1,297	1.6
折舊	2,397	2.1	1,835	2.3
水電	12,290	10.6	11,172	14.0
加工費	5,582	4.8	3,816	4.8
租金開支	—	—	674	0.8
其他	371	0.3	69	0.1
總計	<b>116,235</b>	<b>100.0</b>	<b>79,947</b>	<b>100.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6,23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947,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6,288,000元或45.4%。

製造業經營環境依然嚴峻。雖然本期間收入增加，惟中國商品價格上升、平均工資上調以及整體通脹環境，本集團仍面對原材料成本、生產間接支出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之挑戰。有關升幅遠超收入增幅，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

##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發泡聚苯乙烯」）及膨脹聚烯烴（「膨脹聚烯烴」）。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並僅向名列此名單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確保享有穩定供應並適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家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之單一供應商。

## 產能

現時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鞏固其市場地位。

###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之業務乃於寶建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建集團」)旗下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錄得約人民幣52,814,000元及約人民幣32,791,000元。由於寶建集團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收購，故無法提供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建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財務會計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估值服務、貸款轉介和保險轉介服務、物業代理服務及策略規劃服務。由於全球經濟復蘇，對該等顧問服務之需求甚殷，故寶建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

根據有關收購寶建集團之買賣協議，亮榮有限公司(為上述買賣協議之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寶建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溢利擔保」)。倘寶建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少於有關保證溢利，則代價將依照相關公式相應減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另行發表公告。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組合內有一項投資物業，為於香港九龍海輝道18號一號銀海、總建築面積約1,568平方呎之住宅物業。該項物業作為投資物業並處於交吉狀況，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未來展望

### 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

於本期間，儘管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惟中國增長放緩，本集團之經營狀況充滿挑戰。中國製造業之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消費者之環保意識提高，對環保包裝產品之需求增加，令原材料成本上漲。與此同時，雖然本集團為提高生產過程之效益而實行多項計劃及改善措

施，但工業地區勞動力短缺，仍使勞動成本佔本集團收入之百分比連續三年上升。鑑於與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相關之成本持續上升且預期升勢不止，該分部之利潤備受打擊，並可能繼續下跌。

由於上述理由導致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本公司不時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藉此拓闊及分散收入來源，同時加快本集團業務及盈利增長以及長遠發展。

### **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

儘管二零一七年初環境不明朗，惟在美國經濟反彈帶領下，全球經濟一直穩步回升。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本集團預期跨境商業活動將會增加。董事會相信，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及金融基礎架構發展完善，能充分擔當中國與世界各地之間之橋樑角色，因而對本集團於香港所提供的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之需求將越見殷切。由於本集團已具備這方面的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故董事會深信其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之業務可受惠於此有利條件，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本集團亦會考慮透過申領放債人牌照及／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金融及／或證券市場，以充分把握該等市場預期於來年湧現之利好商機。

### **物業投資業務**

鑑於香港土地招標／拍賣最近刷新銷售紀錄，本集團對長遠樓價趨勢感到樂觀。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機會優化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有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購新業務所帶來之即時影響，加上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正尋找機會，將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資源調撥至提供公司秘書、顧問及業務估值服務業務，同時物色其他未來適當商機，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為及時把握任何投資機遇及／或優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市場上可能出現之集資機會，或將現有投資變現，務求籌集充足資金以達致該等目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申領放債人牌照及／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逐步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金融及／或證券市場，以充分把握該等市場預期於未來湧現之商機。因應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倒退，本集團現正物色任何可將資源由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業務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機會。於城貿控股有限公司（「城貿」）之投資方面，董事認為此乃擴闊收入來源之良策，而城貿之增長潛力非常優厚。考慮到作為城貿策略投資者之身份，本集團將參與更多管理及策略規劃，並正考慮於不久將來增加對城貿的投資。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8,27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3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8,906,000元或89.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92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人民幣12,9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847,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7分及人民幣0.07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13分及人民幣0.13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88,648,000元，其中約30.6%以港元列值，約58.7%以美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533,000元，其中約81.8%以港元列值，約0.1%以美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edia Range Limited(「Media Range」)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Media Range認購833,34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作價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份認購事項已經完成，合共833,34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已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向Media Range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1,033,34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6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11,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9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7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i)已將約人民幣3,1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311,000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等資產質押予銀行；(ii)已將約人民幣3,07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賬款質押予貸款人；及(iii)已將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質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貸款人。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4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鑑於人民幣近年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投資於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眾國際有限公司與多名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認購Lucrum 1 Investment Limited(「**Lucrum**」)之8.5%權益。Lucrum其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城貿(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51%。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城貿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城貿集團**」)提供室內建築、活動、展覽以及創作、設計及建造主題環境等服務。城貿集團經營五項綜合性業務分部：室內建築分部提供建築空間規劃、設計諮詢、項目管理及可行性研究、傢俱和辦公系統諮詢、照明設計、色彩及採購；主題環境分部提供技術專業知識以及樓層空間、遊樂園、主題公園、博物館及藝廊之項目管理；活動分部籌辦及管理各種活動，包括大眾傳媒宣傳、公共關係、物流支援以至贊助活動；展覽分部為政府、跨國機構及企業集團等客戶設立展覽；知識產權分部乃於二零一五年透過收購沉浸式展會籌辦和推廣公司Victory Hill Exhibitions Pte Ltd成立，而該公司擁有舉辦漫威復仇者聯盟(Marvel Avengers)及孩之寶(Hasbro)品牌旗下鐵甲奇俠(Iron Man)、美國隊長(Captain American)、蜘蛛俠(Spider-Man)、變形俠醫(The Hulk)及變形金剛(Transformer)等英雄角色之展覽及活動之權利。

城貿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在新交所上市，業務經營地區遍佈亞洲及中東地區。城貿多年以來之業務一直穩健增長，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純利及EBITDA增幅更創下歷史新高，主要歸因於漫威(Marvel)展覽成功舉辦且大受歡迎。

## 建議出售成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耀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與Billion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成浩國際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成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港元，須待成浩國際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成浩國際買賣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故成浩國際買賣協議已告失效。董事會認為，成浩國際買賣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配售及公開發售」）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相關成本後）合共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914,000港元，其中(i)約2,7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約2,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約19,414,000港元用於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及(iv)約9,900,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將用於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86,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要收購、出售或投資。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各項適用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之事宜，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正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